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699,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585,884.32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5,113,315.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8,571,660.3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4,101,385.14 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54,470,275.2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7,704,389.16 元（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1,162,733.83 元），除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704,389.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2,699,2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7,585,884.32
募集资金净额	995,113,315.6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98,571,660.35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1,162,733.8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704,389.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行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39900180803790028	1,162,168.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7070	24.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4402239229100083578	49,204,166.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	1001300000993660	11,791.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431370100100117233	548,00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8905498610907	46,778,231.37
合计	——	97,704,389.16

注：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大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 第 246 期 C 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6/18	2024/7/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6/21	2024/9/20
合计	-	-	120,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同意调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205.88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20,205.88 万元，调减金 5,000.00 万元将用于“创

新药研发项目”。具体的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变更的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调整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511.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5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2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62,483.10	20,205.88	20,205.88	2,806.55	20,771.04	565.16	102.80 (注3)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是	142,912.78	62,651.47	62,651.47	1,877.50	46,666.80	-15,984.67	74.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16,653.98	16,653.98	762.98	12,419.33	-4,234.65	74.57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395.88	99,511.33	99,511.33	5,447.03	79,857.17	-19,654.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因为降低后续开发风险，公司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交流并及时调整开发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规格、补充试验、调整用药人群，致该项目进展较预计时间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属于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注4：发展储备资金为公司日常运营所使用的资金，不涉及“预定可使用状态”，亦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5.88	20,205.88	2,806.55	20,771.04	102.8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62,651.47	62,651.47	1,877.50	46,666.80	74.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857.35	82,857.35	4,684.05	67,437.8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创新药研发项目：随着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暂停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 海外、HP558 和 HP530 三个子项目后续的研发推进，有利于加快公司药物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p> <p>2、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聚焦公司研发管线推进，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调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205.88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20,205.88 万元，调减的金额 5,000.00 万元将投入到“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 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及在研项目 HP518、HP501 和 HP537 的临床研究中。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p>						

	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及时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因为降低后续开发风险，公司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交流并及时调整开发策略包括不限于新增规格、补充试验、调整用药人群，致该项目进展较预计时间有所延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